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聯合行政總裁委任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Cho Young Hoon先生(「Ch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合行政總裁(「聯合行政總裁」)，自2020年9月21日起生效。

Cho先生之履歷詳情

Cho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Cho先生，現年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Cho先生於2013年7月加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高偉中國」)，擔任策略規劃部門經理，負責監督高偉中國的日常財務及銷售經營。Cho先生於2016年9月獲晉升為高偉中國之董事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2020年3月26日獲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3年7月加入高偉中國前，Cho先生由2002年7月至2013年7月於LG電子公司擔任副經理。彼駐於韓國，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手機、電視及空調等。Cho先生於2002年2月自韓國延世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服務合約

Cho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26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而有關服務合約可由Cho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作出。Cho先生及本公司概將不會就Cho先生獲委任為聯合行政總裁訂立新合約。Cho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享有每年200,000,000韓圓(相當於每年約157,800美元)的薪酬，乃經由董事會考慮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場標準後釐定及批准。概將不會就Cho先生獲委任為聯合行政總裁支付額外薪酬。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根據Cho先生於2015年10月30日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獲授之購股權，彼於本公司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o先生並無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o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董事會認為有關Cho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香港，2020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